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5,201,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葛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马忠峙先生，副总经理高建国先生、李国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38,823	99.99	0	0.00	62,900	0.01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38,823	99.99	0	0.00	62,900	0.01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38,823	99.99	0	0.00	62,900	0.01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38,823	99.99	0	0.00	62,9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38,823	99.99	0	0.00	62,9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56,523	100.00	45,200	0.00	0	0.00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43,291,189.06 元，减去按照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26,493,678.37 元之后，2021 年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716,797,510.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6,418,558.63 元，减去派发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711,071,963.6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82,144,105.72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业绩以及对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77,679,9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1,071,963.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2.93%。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201,723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39,602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1 年度绩效年薪及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090,799	99.99	110,924	0.01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201,723	100.00	0	0.00	0	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56,523	100.00	45,200	0.00	0	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8,816,532	99.45	6,385,191	0.55	0	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38,823	99.99	0	0.00	62,900	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39,60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97,125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42,477	100.00	0	0.0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876,702	99.58	0	0.00	62,900	0.42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876,702	99.58	0	0.00	62,900	0.42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876,702	99.58	0	0.00	62,900	0.42
4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876,702	99.58	0	0.00	62,900	0.42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76,702	99.58	0	0.00	62,900	0.42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894,402	99.70	45,200	0.30	0	0.00
7	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14,939,602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939,602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1 年度绩效年薪及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的议案	14,828,678	99.26	110,924	0.74	0	0.00
10	关于修改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939,602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894,402	99.70	45,200	0.30	0	0.00
12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8,554,411	57.26	6,385,191	42.74	0	0.00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876,702	99.58	0	0.00	62,900	0.4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晓峰 武立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